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3]2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新型制剂智能车间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型制剂智能车间技改项目新型制剂智能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技备[2022]5号,2022年5月24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中吴大道567号建设。项目利用自有车间15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形成年产1000万支米诺环素无菌灌装乳膏剂和1500万瓶达克罗宁口服无菌灌装溶液剂的新型制剂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 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2-6项目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一览表。
-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含氮生产废水(纪水制备废水、注射用水制备废水、水吸收废水)经现有11#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含氮生产废水、发备清洗废水、车间废水)经现有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质》(GB/T 19923-2005)中标准。
-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访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要求;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要求。

-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次污染。
-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发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 (七)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 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446.92吨,其中COD≤0.1207吨、SS≤0.0187吨。

(二)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VOCs ≤ 0.0303 吨、颗粒物 ≤ 0.0047 吨。

(三)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u>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u>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 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环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205-320402-89 02 863 6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天宁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 天宁区雕 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